

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文件

管理学字〔2023〕18号

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推荐本科 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修订)

推荐本科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重要举措和有效机制。为规范推免工作，进一步树立科学的评价导向，按照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 and 具体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牵头，各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专家教授代表等组成的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全校推免生推荐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组织本单位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学院工作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7人，由分管学生工作、本科教学工作、研究生教学工作的学院（中心）领导和教师代表组成。

二、推荐类别与推荐条件

推免类别包括普通推免生、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在校研究生辅导员推免生和国防科工单位补偿计划推免生等。

三、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信念坚定，遵纪守法，思想政治表现突出。

2.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3.诚实守信，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或已按学校规定程序撤销处分。

4.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及各单项测评等级应为“合格”及以上，其中，思想政治素质等级应为“良好”及以上。

（二）学习成绩、专业素质等条件

1.普通推免生

（1）一般学生

①前三年平均学习成绩排名位列所在专业前 40%。

②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六级水平测试，成绩达到 426 分及以上（或雅思 6 分及以上；或托福 85 分及以上；或通过相当水平的其他语种水平测试）。

（2）申请特殊学术专长、参军入伍服兵役加分的学生

①前三年平均学习成绩排名位列所在专业前 50%。

②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水平测试，成绩达到 426 分及以上。

2.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生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由校团委按照当年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的要求确定具体条件。

3.在校研究生辅导员推免生

在校研究生辅导员推免按照《中国海洋大学在校研究生辅导员选聘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4.国防科工单位补偿计划推免生

需符合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招收要求及学校普通推免生基本条件。

四、特殊学术专长认定

（一）认定范围

学生参加科技竞赛获奖、科研工作获得成果、发表高水平论文视为有特殊学术专长。可作为特殊学术专长予以认定的事项包括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学校认定的国际性或全国性科技竞赛、学科竞赛获最高奖(团队项目计前3名核心成员)、次高奖(团队项目最多计前2名核心成员),学生本科阶段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正式发表高水平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身份取得发明专利。上述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中国海洋大学。

（二）认定条件

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以及与学历、职称、职务具有明显优势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仅作为参考,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不纳入推免遴选指标体系的认定范围。

（三）认定程序

- 1.学生根据学校有关通知要求提出认定申请。
- 2.学校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特殊学术专长认定学生的科技竞赛获奖成果、科研创新成果、学术论文等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
- 3.审核结果在校内公示 3 日。
- 4.通过认定的特殊学术专长纳入学生推免遴选指标体系，根据专家审核组意见给予相应加分。

五、推荐名额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名额，以各班级学生人数为主要依据，同时考虑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专业建设水平以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效等因素，确定各班级推免名额，具体细则另行规定。

六、推免遴选指标体系

（一）遴选指标制定原则

推免工作注重对学生本科学习阶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学习阶段平均成绩作为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因素纳入学生推免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各方面表现。

（二）各遴选指标认定及加分规则

- 1.以学生本科阶段平均学习成绩作为基础性遴选指标，

由学院据实统计确定。

2.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者，经武装部审核认定，在平均学习成绩的基础上增加 10 分。

3.学生科技竞赛获奖、获得的科研成果、发表的学术论文由学校统一组织认定、确定加分分值，分值最高不超过 8 分。

4.学院将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中发展性素质成绩作为体现学生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遴选指标，加分分值最高不超过 5 分。

5.学生在某一指标符合多项加分情况时，只能选取一项进行加分；学生在平均学习成绩基础上总加分超过 10 分时，按 10 分计算。

七、推荐程序

（一）综合排名统计

1.前三学年平均学习成绩测算

学院组织测算各专业学生前三年平均学习成绩，成绩测算方法如下：

（1）计算课程范围

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前三学年已修读课程。非本专业培养方案课程不予计算，第四学年夏季学期的课程不予计算。

（2）课程选取

其中各层面的选修课总计算学分原则上不超过培养方案要求的学分，如果遇到学分不可分割的情况，可以超出规定学分，但累计超出相应规定学分的课程仅为一门。在各层

面规定的总学分范围内，允许学生就高选择计算选修课的成绩。

（3）已修读学分数要求

参与推免学生已修读学分需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截止申请推免当年8月已开设课程总学分的90%。自2022级起，原则上需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前三学年要求的全部专业核心课程的修读。

（4）计算方法

$$\text{前三年平均学习成绩} = \frac{x_1 f_1 + x_2 f_2 + x_3 f_3 + \cdots + x_k f_k}{\sum_1^k f_i}$$

k : 计算范围内课程数量;

x_i : 第 i 门课程的成绩, $i=1,2,3,\dots,k$;

f_i : 第 i 门课程的学分, $i=1,2,3,\dots,k$;

$\sum_1^k f_i$: 计算范围内课程的学分总和。

（5）课程选取方式及分数计算说明

①初修未取得学分的重修课程：按重修后取得的较高成绩计算。

②初修已取得学分的重修课程在成绩测算中不可替换原课程成绩。

③缓（补）考课程：申请推免当年因缓考、补考安排在秋季学期导致尚未登录的成绩，不纳入前三年平均学习成绩的课程计算范围。

（6）交流学习学分认定

交流生在交流学校取得的课程学分经认证后可转换为

我校相应课程的学分。学生完成交流学习后提交课程认证申请，经学院及教务处审核通过后，作为交流学习课程成绩及学分认证转换的依据，并以此按照转换后的课程学分及成绩测算。

（7）非百分制课程分数认定

五级制：优—90，良—80，中—70，合格—60，不合格—0。

二级制：通过—85，不通过—0。

其他多级制成绩换算参照交流学校的成绩换算标准。

2.发展性素质加分测算

学院将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中发展性素质成绩作为衡量学生全面发展的因素纳入综合成绩测算范围，发展性素质加分不超过5分，测算方法如下：

发展性素质加分 = 发展性素质成绩 × 5%

注：①发展性素质成绩 = (第一学年发展性素质测评成绩 + 第二学年发展性素质测评成绩 + 第三学年发展性素质测评成绩) ÷ 3；

②转入管理学院学生，未在管理学院参加素质综合测评年度的发展性素质测评成绩按照当年度管理学院同年级学生的平均发展性素质测评成绩计算。

3.综合成绩及排名测算

综合成绩 = 前三学年平均学习成绩 + 发展性素质加分

根据综合成绩确定各专业综合排名。

（二）综合排名测算要求

1.综合排名测算工作由学院教学副院长牵头各系开展，系主任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好系内班级的综合排名测算及公示等工作，重点确保成绩测算标准、要求的规范性和公正性，并对综合成绩以及排名的准确性负责。

2.毕业年级各班成立由班主任为组长，带班辅导员为副组长，班团骨干和班级集体评议推荐的学生代表为成员的班级综合排名测算小组（以下简称班级测算小组），负责做好班级同学排名测算及班级公示等工作，并对综合成绩以及排名的准确性负责。

3.各专业综合排名测算原始学业成绩由学院本科教学秘书从教务处系统导出，原始发展性素质测评成绩由学业辅导员从学工系统导出，导出成绩由电子版 Excel 表格数据和纸质打印版两份构成，各班辅导员确认成绩一致后，分发至班级测算小组进行计算。

4.在班级测算小组计算成绩的同时，每位同学应对学院本科教学秘书和学业辅导员提供的成绩单、发展性素质测评成绩及个人教务处系统成绩、学工系统成绩等信息予以核对并自行测算。

5.班级测算小组成绩和个人测算成绩核对一致后，双方签字确认；如测算成绩核对不一致，则由班级测算小组和当事人对不一致成绩再次测算，并由班主任、辅导员现场监督记录，过程公开，测算核对一致后由本人和班主任签字确认。

6.所有测算结果确认签字后形成测算结果并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1 天。如有疑问可反映至班级测算小组，原则上公示结束后不再修改测算结果。

（三）个人申请

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未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者视为放弃。每位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仅可选择推免生中的一种类别进行申请。

（四）资格审查

学院工作小组审查学生的申请材料与推荐资格。学院党委根据班级评价、学生奖惩记录 and 在校表现等对申请人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进行考核评定，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五）确定拟推荐名单

学院工作小组按照综合排名及审查结果，结合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和申请人个人意愿，初步确定各类推免生拟推荐名单（含候补名单）及推荐排名，原则上无并列。

八、公示及报送

学院工作小组将初步确定的各类推免生拟推荐名单（含候补名单）及推荐排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公示期间若有异议，可向学院工作小组反映。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学院将拟推荐学生名单报送教务处。

九、推免生注册报名

获得学校推荐资格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注册报名。

十、管理与监督

（一）管理

1.学院工作小组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推免工作的组织和管理，严格掌握推荐条件、标准和方法、程序，切实保证推免生质量，维护推免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2.对在推免工作过程中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并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已入学的，将有关查实情况通报录取学校，由录取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二）监督

学校监察处对推免工作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并受理举报与投诉，确保推免工作政策规定透明、信息公开、申诉渠道畅通，切实保证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

本办法由管理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管理学院推免名额分配方案

管理学院

2023年12月14日

附件：

管理学院推免名额分配方案

一、总则

推荐本科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重要举措和有效机制。为规范学院推免工作，明确推免名额分配方式，进一步树立科学的评价导向，按照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 and 具体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适用范围

管理学院推荐本科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

三、分配方式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名额，以各班级学生人数为主要依据，同时考虑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专业建设水平以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效等因素，确定各班级推免名额。计算公式为：

$$\text{班级推免名额} = \frac{P_i * D_i}{\sum_{i=1}^7 P_i * D_i} * Y$$

Y: 学院总推免名额

P_i : 第*i*个班级的班级基数

D_i : 第*i*个班级的班级系数， $D_i = 1 + a_i + b_i + c_i$

a_i : 第*i*个班级的专业水平系数

b_i : 第*i*个班级的人才培养质量系数

c_i : 第*i*个班级的创新创业系数

$i=1,2,3,4,5,6,7$

1.学院总推免名额

学校下达的总普通推免生名额，通过特殊学术专长答辩学生不单列名额。

2.班级基数

各班级对应年份入学，学籍在管理学院的学生人数。

3.专业水平系数

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系数为 0.1；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系数为 0.05。

4.人才培养质量系数

人才培养质量系数=升学率系数+毕业去向落实率系数+班风系数

（1）升学率系数：专业近三年平均升学率高于学院平均值的[0, 10%]的，系数为 0；高于平均值的（10%，20%]的，系数为 0.02；高于平均值的（20%，30%]的，系数为 0.03；高于平均值的（30%，40%]的，系数为 0.04；高于平均值的（40%，50%]的，系数为 0.05；高于平均值的 50%以上的，系数为 0.1；若专业前三年升学率低于学院平均值，则系数为对应系数的负数。

（2）毕业去向落实率系数：专业近三年毕业去向落实率高于学院平均值的[0, 10%]的，系数为 0；高于平均值的（10%，20%]的，系数为 0.02；高于平均值的（20%，30%]的，系数为 0.03；高于平均值的（30%，40%]的，系数为 0.04；高于平均值的（40%，50%]的，系数为 0.05；高于平均值的 50%以上的，系数为 0.1；若专业前三年毕业去向落实率低于学院

平均值，则系数为对应系数的负数。

(3) 班风系数：班级在近三年班级绩效考核中，获得一次“优秀”等次，系数为 0.03；获得两次“优秀”等次，系数为 0.06；获得三次“优秀”等次，系数为 0.1。

5. 创新创业系数

班级前三学年素质综合测评发展性素质中创新创业能力加分平均值高于学院同年级班级平均值的[0, 20%]的，系数为 0；高于平均值的（20%，50%]的，系数为 0.05；高于平均值的 50%以上的，系数为 0.1；若班级前三学年素质综合测评发展性素质中创新创业能力加分平均值低于学院平均值，则系数为对应系数的负数。

四、实施与监督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推免名额测算工作，严格执行测算标准、方法和程序，核对测算数据，切实保证测算数据准确，维护推免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测算数据、方式及过程受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全体成员监督并受理问询和质疑，确保推免名额分配工作透明、信息公开，公平公正。

管理学院

2023 年 12 月 14 日